

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延宕近 2 年，影響金門地區供水，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完工營運，提供金門地區穩定自有水源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下稱金門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因延遲辦理委外技術服務採購，工程決標方式決策反覆，且未審慎評估即暫停工程招標，執行期程延宕近 2 年，影響金門地區供水目標，經促請檢討改善，已完工營運，提供金門地區穩定自有水源。

金門縣政府為穩定金門地區供水，獲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全額補助 4 億 36 萬餘元辦理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原預計於 105 年底完工啟用，規劃每日生產淡水由 2,000 公噸提升至 4,000 公噸，該府交由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金門縣審計室於 107 年 4 月 19 日查核發現，金門縣自來水廠延宕作業期程 7 個月始簽辦總顧問技術服務案招標，嗣 103 年 11 月完成基本設計辦理統包工程招標，復因金門縣政府對工程採購決標方式決策反覆不定，延誤後續招標期程，至 105 年 2 月始公告招標，且該府未審慎評估興建海水淡化廠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以政策考量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開標前 1 日暫停招標，迨水利署進行協調，該府始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委請該署中區水資源局繼續辦理擴建工程，並預計於 107 年底完工啟用，執行期程延宕近 2 年，影響金門地區穩定供水目標之達成，經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妥處。

嗣經金門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金門縣政府及自來水廠已研謀落實管考機制及加強人員專業訓練等改進措施，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完成驗收及委託廠商代操作事宜，自 108 年 4 月 23 日正式營運，每日最大產水量 4,000 公噸，並作為緊急備援系統，達成地區水資源運用及經濟效益，提供金門地區穩定自有水源目標。



金門縣海水淡化廠
(金門縣自來水廠提供)